

评 第 二 版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皮 高 品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第二版(1979年第四季度出版)对第一版作了些修改、增删,如将00类的名称“马克思列宁主义”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把“第一版规定,凡各国共产党卓越活动家著作全集及综合性论文集入07”,改为“将各国共产党领导人的著作分到各国共产党中去”。再简化类目的名称,例如将“33.7 民族关系、民族政策、民族解放运动”改为“民族学、民族解放运动”。这种修改无疑是对的。但有的类目用不着修改,如“36.8 兵器”,可将“武器”写在“兵器”后或前。《科图法》经过修改后仍然存在一些或更多的问题须待商榷。

近年来我们图书馆学界把图书分类法提到图书分类学的高度,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图书分类法的编制不仅是技术性的,同时也是思想性和学术性的。它既是一门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技术性的学问,把它提到图书分类学的高度是正确的。但必是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它的在技术方面、思想方面、学术方面的问题,它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分类学。

在分类学问题上,我们根据实际经验提出新的看法,以至提出与以前不论在思想上、学术上、技术上不同或相反的看法,是允许的。但也必是实事求是的尊重客观事实提出有力的论证,破相反的论点,立自己的论点,不破不立。《科图法》在思想上、学术上和技术上有和以前不同的意见,我在以前的评文中提出了。为了推动我们这门学问向前进,成为科学——分类学,不同的争论这种基本形式是必须有的。只有把不同的意见或看法摆出来进行争辩,不断深入,正确的意见为大家所认识和接受后,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图书分类法才能出现,图书分类学才能建立。

下面拟就《科图法》第二版学术方面的问题写出一点我的看法。凡在以前的评文中提出过的,本文一概不重复。

一、哲 学

第一版说明: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体系结合图书的实际需要,把图书分类表组成五大部共二十五大类”。

“根据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指示‘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作为第二部”。

第二版说明:

“《科图法》的修订出版是符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的。它完整地、准确地体现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

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五大部(即五部分法)是不是“完整地、准确地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是一个是非的问题，应该通过我们图书馆学界根据“百家争鸣的方针”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来解决。我在《关于〈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的一些问题》、《关于〈图书分类浅说〉中的几个问题——和刘国钧先生商榷》、《对〈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稿的意见》论证四部分法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五部分法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因而是错误的。

直到现在我只看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刘国钧教授在所著《图书分类浅说》一方面说四部分法“是有其理由的”，一方面提出四点理由维护五部分法的正确性。我在评文中指出刘先生的论证都不能成立。之后，就没有看到关于这个问题争鸣的意见了。《科图法》编者也没有提出所谓“完整地、准确地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的论证，也看不出《科图法》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的。

图书分类法基本序列四部或五部分法是一个科学的学术系统性的问题，我们应该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所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从图书分类法方面来说指的是恩格斯的科学分类和毛主席的知识分类。我们的争鸣必然的要结合恩格斯提出的物质运动形态从机械运动到思维运动和毛主席指出的世界的知识只有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再“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此外还有什么知识呢？没有了”，才能断定四分五分那者正确的“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的问题。

引证经典作家关于知识分类的指示，不要仅仅摘录其中的一段，说：“根据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指示‘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作为第二部”，应该引录毛主席知识分类的全文。再毛主席提出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发扬和推动学术前进的一种动力，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体系仍在形成中尤为重要。事实已充分证明，在学术领域中那一门科学贯彻执行了“双百”方针，那一门科学也就较好的发展着。在今天图书分类法体系还没有确定下来，须要大家发挥自己的独立思考，敢于提出自己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认为是正确的，就敢于毫无顾忌的阐述自己的论证破除不同的观点。

在争鸣的进程中，难免不发生错误，一经大家指出或自己发现就勇于改正自己的错误。恩格斯在这方面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他在1895年给康·施米特的信，说：“1843年我在曼彻斯特看见过鸭嘴兽的蛋，并且傲慢无知地嘲笑过哺乳动物会下蛋这种愚蠢之见，而现在却被证实了！因此，但愿您对价值概念不要做我事后不得不请求鸭嘴兽原谅的那种事情吧！”鸭嘴兽是哺乳动物，哺乳动物胎生，不下蛋，恩格斯错误地嘲笑鸭嘴兽会下蛋，但在实践检验下鸭嘴兽是下蛋的，恩格斯承认自己的错误。这正是革命导师的伟大。

第二版说明(二)增补新类目：

在哲学类增补了许多新类目，也删、改了一些。有的是正确的，如增13.282 范缜，删13.28 刘勰。有的则是错误的，如增[13.165]荀况(荀子)，宜入13.128。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稿原来把荀子列入13.1 法家，号码为13.117。我在

评《修订稿》一文中指出过：荀子是儒家。第二版修改后，一方面把荀子列入儒家 13.128，另一方面也把荀子列入法家采用选择分法，下注“宜入 13.128”。“宜入”的意思是：荀子宜分入儒家，但亦可分入本类法家，由分类工作者依据工作单位的性质而定。我认为把荀子列入法家用选择号是不正确的。

荀子固然主张“治之经：礼与刑”（《荀子·不苟》以下引《荀子》书只写篇名）。“隆礼至法，则国有常”（《君道》）。“故学也者，礼·法也”。“人无法，则恹恹然”，“无礼，何以正身？”（《修身》）。但他的主张是：“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术救制之”（《富国》）。他是属于“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拆民惟刑”（《尚书·吕刑》）范畴的。他认为“终日言成文法典”，“不可以经国定分”（《非十二子》）。

他对礼治和法治的看法是有轩轻的。“非礼，是无法也”（《修身》）。礼是法的总纲，“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劝学》）。“礼义者，治之始也”（《王制》）。“礼义之谓治，非礼义之谓乱”（《不苟》），社会治乱的准则是礼不是法。礼治胜于法治。法治，则民“甚畏，有司而顺”（《强国》）。礼治，“以不敌之威，辅服人之道”（《王制》）荀子是儒家，不是法家。

荀子的家派只能根据他的主导思想来定。我们问：为什么《科图法》主张也可把荀子分入法家呢？是不是因为荀子隆礼重法，主张礼治也主张法治呢？假使不是，又为什么把荀子列入法家用选择号？假使是，那么，孔子不是可以列入法家用选择号吗？因为孔子也主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就是自诩为孔、孟道统继承者的朱熹也应列入法家用选择号。因他对于人民主张“以严为本”，“惩其一以戒百”，说：“今之世姑息不得”，“当杀则杀之”（《文公政训》）。要是这样来编类，岂不是不伦不类。

再增 14.0111 爱奥尼亚学派，14.0112 米利都学派也是错误的。这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一样：B502.11 爱奥尼亚学派，B502.12 米利都学派。把 15.0111 爱奥尼亚学派和 15.0112 米利都学派分作两个类目，说明在泰勒斯之前希腊有更早的爱奥尼亚学派的哲学家。在哲学界一般认为泰勒斯是希腊哲学的开创者，说“水”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以物理自然观脱离了以神为宇宙之本的神话宇宙观。黑格尔在《哲学讲演录》说：“从泰勒斯起，我们才真正开始了我们的哲学史。”至于将来会不会发现希腊有比泰勒斯更早的哲学家，那要根据客观证据来断定。但决不是爱奥尼亚派的哲学家。爱奥尼亚学派和米利都学派是一个学派两个不同的名称。泰勒斯是古代希腊居住在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族的成员，是爱奥尼亚学派的开创者，所以称这个学派为爱奥尼亚学派。而这个学派起源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市，所以又称米利都学派。

15.095 唯心主义

“凡概述理性论、经验论、怀疑论、批评论、实在论、观念论、实用论等的著作入此”。

经验论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笼统地都分入唯心主义是错误的。培根是经验论的开创者，在认识论上是唯物主义的。他的《新工具》肯定感觉经验是知识的泉源，提出“用理性研究方法去整理感官所提供的材料”。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说：“英国唯物主义的始祖是培根”。洛克，经验论的真正建立者，站在唯物主义立场发展了培根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观点，在《人类悟性论》承认有物质实体的存在，但他的观点包含了唯心主义因素，认为物体“第一性质”（不可入性、长、广等）是它固有的，“第二性质”（色、味、香等）不是它固有的，是物体作用于主体而产生的，是主观性的，但也没有否认“第二性质”的物质性，客观性。

可是，柏克莱主教利用洛克的“第二性质”主观性的一面，并加以扩展，认为“第一性质”如树的高矮，铜元的圆或椭圆取决于主观的位置，而所谓感知是“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一

起被感知的。因此，“第一性质”也是主观的，物质实体是不存在的，“存在就是被感知”，来论证自我的观念、上帝的观念的存在。休谟是属于经验派的，继承柏克莱的唯心主义经验论观点，认为我们所知道的，只是感官所产生的印象。他在《人性论》和以后据以改写的《人类理解研究》把唯心主义经验论发展到了“很难只凭论证去驳倒”的不可知论。

一般的说：唯物主义经验论者承认客观物体的存在，它是知觉或感觉的原因，这些知觉或感觉如实的反映了客观事物，“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的”（《反杜林论》）。不可知论者休谟认为“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的感官所给予我们的，是它们所感知的事物的正确的反映呢？”（同上）。客观世界是否存在，我们无法知道。但他并不“独断的”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而只是怀疑它。他自称是一个怀疑论者，恩格斯称他“是‘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一个纯粹经验论者。

把柏克莱的，休谟的经验论分入 15.095 唯心主义是可以的，把培根的，洛克的经验论分入 15.095 唯心主义是不可以的。再把哲学派别统统简单的用一个号码来分也有问题，混乱不清违反分类原则的问题。

二、历史

《科图法》第一版说明：

“历史是研究生产方式，上层建筑，文化，生活方式，社会思想的变化和发展的，它是研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科学。因此，在社会科学中首先列出历史。其他各门社会科学只研究社会发展的一个方面，循着由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次序，我们依次列出经济、经济科学，政治、社会生活，国家与法，法律科学，军事、军事科学，文化、教育，最后列出各种社会意识形态，如文学、艺术。”

《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¹⁷ 历史、历史科学：

“历史是研究生产方式、政治上层建筑、文化、生活方式、社会思想的变化和发展。历史是研究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和相互作用。正因为如此，它应该在分类序列中放在其他社会科学之前”。

“以后再排列研究社会生活个别方面的科学。图书分类法中这些大类的顺序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其中居第一位的是研究经济制度、社会经济基础，社会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科学。其次是反映社会的政治和法律的上层建筑的‘政治·社会生活’，‘国家与法权、法律科学’，‘军事科学·军事’等各大类”。

《科图法》和《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关于“历史·历史科学”排在社会科学最前列的理由是一样的，关于其它各门社会科学的序列除“语言学”、“文学”《科图法》分列，《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合类外，也全都一致。《科图法》第一版说明，写：“我们参考了《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基本大类和安巴祖勉等编的图书分类法……”以及“本表的二十五大类和《苏联图书分类法》的二十大类，《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的二十大类安排的精神基本上取得一致。”第二版把这两段删掉，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事实是删掉不了的。问题不在于人云亦云，而在于没有说出雷同相从所以然或必然的道理。

关于“历史、历史科学”序列的问题，我在《评〈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对〈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稿的意见》，《对〈论苏联图书分类法的草案〉的批判》三篇文字中写了一些看法。在这里再提供一点补充意见，说明为什么把经济而不是把历史排在社会科学类最前面的道理。

历史科学是象《科图法》和《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说的：“历史是研究生产方式，上层建筑，文化，生活方式，社会思想的变化和发展的，它是研究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联系和相互作

用的科学”呢？还是象恩格斯在《致弗·梅林》的信中说的：历史“只是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神学的——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仅仅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集合名词”，它“在每一科学部门都有一定的材料”。

历史取材于各门科学，通过具体材料的分析叙述历史事实的各个方面的客观实录。它不是象旧时代那种只是蒐集大量史料敷陈历史现象，而是运用历史唯物观点对史料甄别去取，用阶级分析方法探讨历史现象的实质，从而反映出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社会矛盾，治乱根源以及各历史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文化、天文、历法等等事实。

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信中说：“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他说的是：社会生产是“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意即：经济基础是决定性的因素，制约着历史的发展。又在《致符·博尔吉乌斯》的信，说：“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又为《路易·波拿巴政变记》德文第三版作的《序言》说：“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进展法则，按照这个法则，一切历史上发生的斗争（不论它是在政治的，宗教的，哲学的领域中发生的，或是在任何其它意识形态领域中发生的）实际上是各个社会阶级彼此斗争的多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则是由它们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来制约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经济是历史过程的决定因素，历史上发生的一切斗争，不论是经济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都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历史在记录历史事实时就直接反映出阶级斗争的过程。历史起源于一定社会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是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观念形态，具有高度阶级性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把历史事件和人物活动归结为阶级的活动。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指出：“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自身解放的阶级斗争不管它不可免的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为了经济上的解放而进行的”。“十六世纪的所谓宗教战争也根本是为着十分明确的物质的阶级利益而进行的”。

因此，马克思主义把历史、历史科学看作是一门研究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科学。《共产党宣言》：“迄今存在过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演进的”。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它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贯穿在历史事实的红线，是辨明历史假貌和揭示历史真相的法宝。大量的历史事实充分证明：正是阶级斗争（最高形式的斗争是暴力革命）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迭。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历史事件都和阶级斗争分不开。所以说历史、历史科学是通过具体的历史事件研究人类社会本身，揭示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历史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

这是因为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一个十分明显而先前一直被人忽略的事实”，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德意志意识形态》）。恩

格斯《致布洛赫》信中也说：“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了“创造历史”的前提和条件，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说明了历史事实发生的原因和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把历史变成了科学。

历史、历史科学无疑的是属于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科学。把历史、历史科学排在经济、经济科学的前面，经济、经济科学之后为政治、社会生活，国家与法、法律科学，等等，违反了“循着由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次序”。要是一定把历史、历史科学排在经济、经济科学的前面，首先就须不仅否定它是一门上层建筑的科学，而且还要否定它是一门社会的科学，因为没有一门社会科学不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不能否定，就不能把它排在经济、经济科学的前面，否则就和“这些大类的顺序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学说”相抵触了。

三、语 言 文 字

第一版说明：

“语言是没有阶级性的，但它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和文学有密切关系，所以列在文学之前”。

把语言文字学排在文学之前所举理由，不成其为理由，也违反了分类法编制原则。20 社会科学；21 历史，27 经济、经济学，31 政治、社会生活，34 法律、法学，36 军事、军事学，37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42 文学，都是有阶级性的，把没有阶级性的 41 语言、文字学掺杂其间和分类法编制原则同性质的类排在一起相违背。

- | | |
|-------------------------|------------------------|
| 41.21 语音(音韵学) | 41.22 词汇、词义(训诂学) |
| .211 上古语音(周、秦音) | .221 古代词汇 |
| .212 汉魏、晋、南北朝语音 | 《尔雅》、《释名》、《广雅》、《博雅》、《小 |
| .213 隋、唐、五代、宋语音 | 尔雅》、《埤雅》、《骈雅》、《别雅》、《叠 |
| 《切韵》、《唐韵》、《广韵》、《集韵》、《五音 | 雅》、《迭雅》、《选雅》、《经典释文》、《一 |
| 集韵》、《礼部韵略》等入此。 | 切经音义》、《经籍纂诂》等入此。 |
| .216 等韵学 | .227 近代词汇 |
| 《韵镜》入此 | 变文、元曲、旧小说等词汇的研究入此。 |
| .217 近代语音(元、明、清语音) | .228 现代词汇 |
| 《古今韵会举要》、《中原音韵》、《中州音 | 1. 常用词汇 |
| 韵》、《洪武正韵》等入此。 | 2. 同义词、多义词、反义词 |
| .218 现代语音 | 3. 熟语、俗语 |
| 发音、音素、音位、音节结构、字调 | 成语、歇后语、习惯语、行业语、隐语 |
| (四声、轻声)，调调等入此。 | (切口)等。 |
| | 4. 外来语 |

《科图法》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汉语音韵学和训诂学的分类几乎一样，不同的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把孔鲋的《小尔雅》，陆佃的《埤雅》等列入群雅；陆德明的《经典释文》，玄应的，慧琳的《一切经音义》等列入群书音义；阮元的《经籍纂诂》列入群书解诂。

关于音韵学和训诂学的问题，我在《对〈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稿的意见》写

了一些评语,指出我国音韵学不是按朝代来分类的。音韵学家一致把汉字的音与韵分为古音与今音或古韵与今韵。但是,《科图法》仍旧采取按朝代分的法式,亦未举出理由据以否定或指出前人分法的不当,只说《科图法》的编制是以“科学为基础”的。今再从这方面写些补充意见。

所谓古音,就是古人造字的本音。研究古音而写成专书是从宋代吴棫开始的。明代杨慎撰《古音略例》是根据《易》、《诗》、《礼记》、《老子》、《庄子》、《楚辞》中有韵之文撰的古音的书。陈第撰《毛诗古音考》,清代江永撰《古韵标准》以《诗》三百篇为主,谓之诗韵。研究古音而书名没有标明古音的,有:清初顾炎武的《音学五书》,乾、嘉时戴震的《声类表》,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江有诰的《诗经韵读》,孔广森的《诗声类》。这些书要是按朝代分用什么号码分?用41.217分吗?

今音为魏、晋及以后的语音。今音的书始于六朝时代南齐周彦伦的《四声切韵》,梁沈约的《四声韵补》。隋陆法言和颜之推等八人讨论音韵,撰《切韵》五卷。唐孙愐的《唐韵》,宋陈彭年的《广韵》,丁度的《集韵》,《礼部韵略》,金韩道昭的《五音集韵》,元熊忠的《古今韵会》,黄公绍的《古今韵会举要》,阴时夫的《韵府群玉》,卓从之的《中州音韵》,周德清的《中原音韵》,明乐韶凤等编的《洪武正韵》,清康熙敕撰的《佩文韵府》都是今音的书,怎样依朝代分?

再音韵学有北音,国音的著述。北音学是根据《中原音韵》、《洪武正韵》研究元明音韵的。国音是国语的语音,全国共同遵用的标准音——北京音,是建立现今的音韵的,在音韵学类目中都应列入并作附注。

音韵学家对于古韵、今韵的问题有争论,例如,清初毛奇龄的《古今通韵》就是抨击顾炎武古音之说,以今音求古音,以今韵通古韵的。但音韵学家没有提过用朝代分音韵的主张,因为音韵没有朝代的分线犹如语言文字没有朝代划界一样。假使按朝代分,杨慎的《古音略例》,顾炎武的《音学五书》等就和卓从之的《中州音韵》,乐韶凤等的《洪武正韵》用一个号码41.217分。也就是说古韵、今韵的书混杂错列和图书分类本意是抵触的。我们谈的是图书分类:古韵的书是一类,今韵的书是一类,按类分开,才谓之分类,这是自明的,分类以内容为主,不应该有问题。分开后,再依朝代、时代分,因为研究、撰写古音、今音书的作者有朝代、时代的不同。

训诂学按古代、近代、现代分也是有问题的。《尔雅》“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是以当时的词义释古词,以通语释方言,采用同义通训和互训方法,即郭璞说的“反复相训,以尽其义”的一部首创释义的字典。它对后世影响很大。历代都有这类训诂的书出现。汉扬雄的《方言》,《孔鲋》的《小尔雅》,刘熙的《释名》(明人改称《逸雅》),魏张揖的《广雅》,隋曹宪的《博雅》(此书为《广雅》作音释,避炀帝讳改称《博雅》),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宋陆佃的《埤雅》,明朱谋玮的《骈雅》,清吴玉搢的《别雅》,程先甲的《选雅》等等“雅学”的书都分入古代词汇。这是否意味着明、清是古代?唐代的变文词汇的研究分入41.227近代词汇,唐代反而为近代了。

41.221 古代词汇,列有《一切经音义》;41.227 近代词汇,列有“变文”词汇的研究,同是唐代的著作,一分在古代,一分在近代,这是怎样在分类?“音义”的书是以典籍中字的音释义的,是属于音训的训诂学。音义的书在儒、释、道、文学各类中都有。我在《中国图书史》举例,儒家经典的音义有《尚书、尧典篇、王肃音义》、《毛诗音》、《周易音义》、《礼记音义》

等。佛经的音义有：玄应的《一切经音义》，慧琳的《一切经音义》。道家的音义有：《庄子音》。文学方面的有：《楚词音》，《文选音》等。这些音义应如何分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我个人的意见应各入其类。

“变文”词汇的研究分入 41.227 近代词汇，不仅错误的以唐代为近代，也说明对什么是“变文”并不大了解。敦煌鸣沙山莫高窟封存从西晋末期到北宋初期二万五千多卷写本书。上段写的儒、释、道、文学的音义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写本书中也有俗讲变文，例如：《大目犍连冥间救母变文》（简称《目连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季布歌》，《昭君变》等等。“变文”就是把玄奥难知的经文和不易看懂的文言文变改成通俗易懂的文体给大众讲解劝善。它是诗歌和散文相结合的一种生动通俗的文体，是“俗讲”的开始。因是经典本文的变体，所以叫变文。它采取，比方，佛经中或中国原有的故事重新以通俗文敷演，所以有俗讲变文，话本变文，如《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妙法莲花讲经文》，《舜子至孝变文》，《明妃曲》等等。这些俗讲变文都是北宋以前的作品，以后发展成为民间文学，研究它们词汇的作品都用 41.227 分吗？

四、宗 教

《科图法》第一版说明：“宗教也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是统治人民、维护剥削阶级制度的思想工具，故作为研究与批判的对象，列在社会科学最后”。这样序列和《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是一样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说：“一切宗教，不是别的，正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他是说，宗教是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观念，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看成是外界力量上帝、神、佛决定的一种幻想的反映。它确是一种意识形态。

恩格斯在《论原始基督史》说：“基督教出现了，它认真地对彼岸世界的报偿和惩罚，造出天国和地狱。一条把受苦受难的人，从我们苦难的尘世引入永恒的天堂的出路找到了”。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说：“对于工作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佛教也一样有廉价售予进入“阿弥陀佛极乐国土”（亦称“阿弥陀净土”）的门票。《地狱经》还威胁人民要是统治者大逆不道，死后到地狱也得不到宽恕。宗教就是这样麻醉人民，要他们把消灭苦难寄托在因果报应上，而不斥之于阶级斗争。它确是为维护剥削阶级制度，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思想工具。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律哲学批判导言》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列宁更把它提到这样的高度，说“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但是，马克思同时也指出：宗教是“现实苦难的抗议”，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阶级斗争的一种精神武器。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说：“群众的感情唯一是由宗教‘食粮’来滋养的；所以，为了引起暴风雨般的运动，就必须使这些群众的自身利益穿上宗教的外衣”。“它从‘上帝儿女的平等’推论到市民社会的平等，甚至已经多少推论到财产的平等。……它要求取消徭役，地租，捐税，特权，它要求至少消除那些最不堪忍受的财富差别”。我国的黄巾起义，太平天国革命都是显著的事例。

因此，不能认为宗教这一意识形态对人民起着欺骗、麻醉的作用，为统治阶级服务，而把它“列在社会科学最后”，也不能象杰斯林科说的：“宗教和教会则被看作上层建筑的一个因素，看作是为历史所制约的思想及与思想相适应的机构的总和，看作是一个进行科学研究、政治揭露和思想斗争的对象”这样来序列。杰斯林科涉及到宗教的实质问题，但她并不理解这个问题，因而错误地把宗教排在社会科学的最后。

根据恩格斯物质运动形态之间的区别和关联的科学分类，即《科图法》第二版所说须“尽量做到能反映学科与学科之间本质上的联系与区别，正确体现类目之间亲疏关系”，宗教无神论应该排在哲学后面。宗教和唯心主义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涉及的是思维和存在关系的问题，都认为精神（宗教称为神、上帝、佛等，唯心主义称为观念、绝对观念、理念、道、理、天理等）是第一性的，存在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不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指出：“一切唯心主义者，无论是哲学的或宗教的，古代的或近代的，都相信灵魂，相信默示，相信救世主，相信有神通的人；只是由于文化程度不同，这种信仰才表现为粗俗的宗教形态，或有修养的哲学形态”。哲学史上无神论和有神论的斗争，也是围绕思维和存在关系的问题而展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自身存在的，不需要上帝、神的创造。唯心主义认为物质世界的存在是由于上帝、神的创造。宗教和哲学是有关联的，宗教应该排在哲学之后。

固然，“宗教作为历史上正在衰颓着的而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反对杰斯林科把“宗教、无神论”列为独立大类，主张把宗教史和教会列入“历史和历史科学”的意见）。但要知道：宗教的本义是一回事，宗教书籍又是一回事。不能因宗教以上帝或神的本义维护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正在衰颓着”来否定它成为一个独立的类把它列入历史类。它应当作为一个类列在哲学之后。

我们要以历史的观点看待这个问题。全部思想史或哲学史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一个思想体系或哲学体系必然的在同前面的体系的斗争中或批判的继承前面的体系产生出来。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指出：“哲学最初在意识的宗教形式中形成，从而一方面它消灭宗教本身，另一方面从它的积极内容说来，它自己还只在这个理想化的，化为思想的宗教领域内活动”，成为间接的、隐蔽的、精巧形式的僧侣主义。

欧洲中世纪从九世纪到十五世纪六百年间基督教占绝对统治地位。这时哲学的研究是用以阐明基督教教理教义的，哲学是“神学的侍婢。”因为这时研究教理的教士们集会于经院，所以称他们的学说为经院哲学；因为他们的论证迂曲烦琐，所以又称为烦琐哲学。经院哲学最高权威是托马斯·阿奎那。所著《神学概要》作玄奥的分析调和信仰和理知，强调两者的统一性，熔哲学、神学于一炉。他的哲学被誉为“十三世纪经院哲学的顶峰”。

十六、十七世纪科学的发展，把科学从宗教信仰、经院哲学统治下解放出来，思想界的注意力从宗教虚构的彼岸世界回到现实的此岸世界——自然界。培根对空洞烦琐的经院哲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指出感觉经验是知识的泉源，开创唯物主义经验论，说明了十六、十七世纪唯物主义是和经院哲学作斗争成长起来的。洛克发展了培根的唯物主义经验论，但他的“第二性质”说又被柏克莱主教利用成为“存在就是被感知”用以否定感觉的客观泉源，即否定物质的存在，而被休谟加以发展成为不可知论。因此，离开了经院哲学就无法了解唯物主义经验论的精神实质，离开了唯物主义经验论也无从了解柏克莱唯心主义哲学的实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就是在这种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交织在一起的。

佛教更富有宗教哲学理论意义。佛教通过唯心主义的理论论证现实世界虚幻不真,彼岸世界才是绝对真实,是众生追求的精神实体,最高境界。这个精神世界永无生死,永无痛苦,“常、乐、我、净”。大乘《般若经》就是论证现实世界虚幻不真的一部佛经。释道安、慧远等以道家贵无思想解释般若,把它理解为以无为本的玄学唯心主义,使佛学玄学化。《大明度经》更主张一切都是虚幻的,佛、般若等也都是虚幻的:“一切皆本无,亦复无本无”。

佛教典籍中保存了相当丰富的文化遗产,发掘和整理这些遗产来扩大知识领域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佛经中的文学、艺术、音乐、因明(逻辑)都具有积极因素,对我国学术界发生过直接影响。六朝时期范晔、范缜等唯物主义无神论就是和佛教唯心主义作斗争成长起来的。慧琳的《一切经音义》,希麟的《续一切经音义》博极群书,引录,比方,《切韵》623条,学者用以考证《广韵》和《切韵》的差异。晋释法显《佛国记》,唐释玄奘《大唐西域记》等高僧所写的游记保存了有关古代东方地理的珍贵资料。《太炎文录初编》别录三《法显发见西半球说》引录“近法兰西《蒙陀穆跌轮报》言:始发现亚美利加洲者,非哥伦布而为支那人。案纪元四百五十八年,支那有佛教僧五众自东亚之海岸直行六千五百海里而上陆。其主僧称法显,据其旅行记所述上陆地点,确即今墨西哥”。这些典籍需用今天观点加以整理,不能一笔抹杀把它们看做“是麻醉人民的鸦片”。

从以上论述来看,只有把宗教排在哲学之后,才体现出“在依据马克思主义科学分类的图书分类法中,其类目和细目的排列,归根到底是反映出客观现象的辩证联系,因为科学的联系和相互转化是物质运动形态的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反映”(《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把它排在“艺术和艺术学”之后,“对于反映各科学本身间的相互联系,它们和实际的联系以及它们的发展史等是完全不够的”(《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更说不上“正确体现类目之间的亲疏关系”,“学科与学科之间本质上的联系与区别”(《科图法》说明)。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科学分类的真理把它运用于图书分类法类目的组织,必须用理论与实际统一的观点体现出物质运动形态的联系的精神实质。把宗教排在“艺术与艺术学”之后焉足以语此!